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

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

1.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是 2014 年 5 月 14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时间、表决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告诉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事项：

###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 3、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4、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 5、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6、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7、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8、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20,0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80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王 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四年 5 月 21 日